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4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8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14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 1 第15條第3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妨害聲請 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 條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綜觀聲請意旨所述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。 3 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42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